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渡科技”）的通知，普渡科技于近期办理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普渡科技于2015年11月1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50,000股质押给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交易时间为2015年11月18日，约定购回日期为2016年11月17日；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普渡科技于2015年11月1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600,000股质押给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11月18日起至普渡科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3、普渡科技于2014年11月2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600,000股质押给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8）；2015年11月18日，普渡科技将上述已质押股份中的4,600,000股解除质押并已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普渡科技共持有本公司57,741,6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72%，其中本次共计质押股份6,250,000股，占普渡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8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8%；已累计质押46,961,000股，占普渡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1.3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35%。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